

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二條 本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附屬設施之服務項目為<u>禮廳出租</u>。</p>	<p>第二條 本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附屬設施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奠儀堂出租。 二、冷藏箱出租（遺體冷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奠儀堂統一改為禮廳。</li> <li>2. 新禮廳不再增設冰櫃。</li> </ol>
<p>第三條 附屬設施係全日制服務，隨時接受申請使用。</p>	<p>第三條 本附屬設施係全日制服務，隨時接受申請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ol>
<p>第四條 附屬設施各項收費，均在辦公時間內繳交。</p>	<p>第四條 本附屬設施各項收費，均在辦公時間內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ol>
<p>第六條 租用附屬設施經許可使用後，不得變更死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u>亦不得要求更換禮廳位置，違者</u>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p>	<p>第六條 租用附屬設施經許可使用後，不得變更死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奠儀堂統一改為禮廳。</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p>第七條 租用附屬設施，應嚴守許可時間，不得藉故拖延，<u>違者</u>得停止使用權或加收使用費。</p>	<p>第七條 租用附屬設施，應嚴守許可時間，不得藉故拖延，否則得停止使用權或加收使用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ol>
<p>第八條 附屬設施<u>禮廳</u>之佈置，應莊嚴肅穆，不得擅自改變既有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八條 本附屬設施奠儀堂之佈置，應莊嚴肅穆，不得擅自改變既有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奠儀堂統一改為禮廳。</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p>第九條 無名屍須具檢察官填發之屍體查驗證明，及警方出具無名屍體證明，<b>違者</b>本園區概不受理。</p>	<p>第九條 無名屍須具檢察官填發之屍體查驗證明，及警方出具無名屍體證明，否則本園區概不受理。</p>	<p>1. 文字修正。</p>
<p><b>第十條 (刪除)</b></p>	<p>第十條 遺體冷藏須由家屬自行處理妥當，冷藏箱租用按日計價，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惟辦理大殮時，遺體如有變色、變形或腐爛者，本園區概不負責。</p>	<p>1. 新禮廳不再增設冰櫃。</p>
<p>第十一條 祭奠完畢應將香燭熄滅後始得離去，其冥紙錫箔等應在指定地點焚化。</p>	<p>第十一條 進入停棺室祭奠應向本園區管理室申請派員引導，祭奠完畢應將香燭熄滅後始得離去，其冥紙錫箔等應在指定地點焚化。</p>	<p>1. 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b>除本要點第二條提供之服務項目外</b>，其他如<b>冰櫃</b>、棺木、壽衣、鮮花、擯夫等<b>治喪設施</b>，均由喪家或<b>禮儀公司</b>自行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附屬設施服務項目依第二條之規定提供使用，其他如棺木、壽衣、鮮花、擯夫等，均由喪家自行辦理。</p>	<p>1. 新禮廳不再增設冰櫃。 2. 文字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園區內嚴禁隨處擺設香案焚化冥紙。</p>	<p>第十三條 本園區內嚴禁隨處擺設香案焚化冥紙，以維護環境美觀及安全。</p>	<p>1. 文字修改</p>

第十四條 禮廳出租之收費（算進不算出）每日每間新臺幣壹仟元整，其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亡者戶籍地認定，但曾設籍本鎮者，能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四十費用；申請使用禮廳每間需繳納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第十四條 本附屬設施之收費：奠儀堂之收費（算進不算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整，租用未滿五日另加收清潔費新臺幣五百元整。冷藏箱之收費：外租（算進不算出）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整、內租（算進不算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整，冷藏箱之租用收費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整，但租用期限超過二十天則另行按日加價計算、租用未滿五日加收清潔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1. 因應禮廳興建訂立新收費標準。
2. 新禮廳不再增設冰櫃。